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2903室及2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黃碧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明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的股份(「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相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相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以及將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不論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ii)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被視為在必要或合宜情況下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嘉文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7月22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4.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大會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8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經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安排如下：
- (i) 倘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但於上午7時正或之前除下，則大會將於當日上午10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 倘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於上午7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至當日下午4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i) 倘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於上午7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會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SBS, JP、周明寶先生及趙帆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內刊發。